关于加强校内车辆停放管理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校内车辆的停放管理,确保车辆停放有序、 道路安全畅通,营造文明、平安、美丽的校园交通环境,现 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交通法》、《江苏大学校园综合治理管理规定》(江大校〔2016〕287号)、《江苏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(江大校〔2020〕215号)等文件规定,安全保卫处联合后勤管理处(后勤服务集团)将进一步加强对校内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及机动车辆停放的规范管理,确保停车秩序规范化。
- 二、在校园内,机动车驾驶人员应自觉将机动车停放到规定的停车泊位或停车场内。非机动车(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等)应停放到有划线的停车区域内,并统一将车头垂直于路牙有序停放,不得将车辆停放在校园行车道、绿化带、草坪等公共区域内。对于违反规定或停放在有禁停标志区域的车辆,安全保卫处将联合后勤处(集团)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拖拽处理,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- 三、对于校内重点区域,安全保卫处联合后勤处(集团) 将加大巡逻检查力度,及时处置违停车辆。车辆违停现象严 重区域见附件1。

四、各学院要利用班会、座谈会等形式,积极组织学生和教职工集中开展规范停放车辆的宣传教育活动,引导师生按标、按线、按位、按向规范停车,自觉养成校内规范有序

停车的好习惯,共同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。

安全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(后勤服务集团) 2021年6月3日

附件1:

1. 钟灵路的四五食堂西侧



2. 钟灵路的半圆广场



3. 学生公寓 C 区 5 幢西侧



4. 三江楼西侧



5. 学生公寓 B 区 (社区管理科) 西侧

